

##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奕女士召集，于2022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监事张传铭先生、王琛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奕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曾伟、廖子华2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提名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提名曾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提名廖子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36）。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5月21日